**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**

**企業出資參與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」意向書**

**意願聲明**

OOOOO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針對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中推動成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」，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共育人才。在本公司與政府針對相關規劃與辦法充分溝通與理解的前提下，願意與政府共同出資的金額與備註說明如下：

1. 願意出資金額：每年新臺幣 OOOOO 元，連續出資OO年，  
   共 OOOOOO 元。
2. 本意向書意願聲明內容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，旨在說明企業參與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」意向、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金額。因此，立書人不會因本意願聲明而減少自主權或受限制。
3. 本意向書企業出資金額仍需經公司內部行政程序(如：董事長、或董事會等)核定。
4. 聯絡窗口
   1. 公司名稱：
   2. 姓名：
   3. 職稱：
   4. 電話：
   5. Email：

立書人： （請簽名）